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公司全部股本  
及建議認購其新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農銀證券**

中國農業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總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總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醫療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合共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僅供識別

## 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

###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總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買方：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匯國際有限公司；及

(ii) 賣方：

顏雪峰先生，其目前擁有目標公司之100%直接股本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交易指涉事項

根據該協議，

- (i) 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買方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3,400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

### 代價

總代價為68,600,000港元，當中65,2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銷售股份，而3,4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認購股份。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當中34,3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簽訂該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淨得資金支付作為按金；
- (ii) 當中30,900,000港元將於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原則上批准福州康榮（目前為一間中國全資內資企業）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淨得資金支付；及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將為3,400,000港元（即認購價），其將於簽訂該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根據該協議，認購價僅可由威力寶作為收購福州康榮全部股本權益之用。

倘該協議根據其條款（特別是未能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而言）予以終止，則賣方將向買方退還可退回款項（即根據上文第(i)及(ii)項及認購價作出之款項總額）。倘該協議因賣方違約而終止，則可退回款項須連同自賣方收取可退回款項當日起計將予累計之每月1%利息退還，直至賣方向買方全數退還可退回款項連同累計利息為止。

倘該協議終止，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總代價（包括付款條款）乃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賣方出具之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其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一段；(ii)於下文「進行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理由」一段進一步闡述之進行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理由；及(iii)目標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據此，董事認為總代價及相關付款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總代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合共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溢利保證

於該協議，賣方向買方擔保及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淨額（「溢利淨額」）將不會少於7,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賣方須向買方按實額基準支付相當於溢利淨額與保證溢利間差額之款項。溢利淨額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倘目標集團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錄得虧損淨額（「虧損淨額」），則保證溢利項下之補償金額將為虧損淨額金額（以正數列示）與保證溢利金額之總和。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正進行目標集團重組。倘保證溢利未能達致，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已取得所有規定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具有關目標集團營運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c) 就福州康榮、上饒協和及上饒協和醫院註冊成立之有效性及合法性及彼等以持續經營實體經營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福州康榮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d) 買方對目標集團資產、負債、經營及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滿意；及
- (e) 完成目標集團重組。

根據該協議，買方僅可豁免第(b)及(c)項條件。目前，買方無意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就目標集團重組而言，於本公佈日期，上饒協和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舊協和醫院之資產經已完成。該收購之代價約為人民幣2,920,000元。上饒協和已從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牌照，以成立上饒協和醫院。此外，福州康榮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收購上饒協和之7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威力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福州康榮全部股本權益。由於福州康榮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尚未完成，故是項收購亦未完成。上饒協和醫院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開始運作。

資產包括舊協和醫院之營業名稱，就舊協和醫院綜合大樓之租賃協議，以及營運醫院之所有必需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舊協和醫院之醫療設備及辦公室設備。上述租賃協議乃有關租賃一幢位於中國江西上饒市信州區鉛河東路11號之物業，為期十年，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上述物業由地面至七樓共分八層，總樓面面積約為4,226.49平方米，將用作綜合醫院大樓。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止首三年之年度租金為人民幣560,000元。其後，年度租金每三年增加5%。

該協議進一步訂明，倘所有上述條件之達成(倘買方並無豁免)並非於該協議日期起計90日(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及退還可退回款項之責任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達致。

倘並無達致完成，則賣方須根據該協議向買方退還可退回款項。倘因賣方違約而未能完成，則可退回款項須連同自賣方收取可退回款項當日起計將予累計之每月1%利息退還，直至賣方向買方全數退還可退回款項連同累計利息為止。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目標集團重組後，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醫療服務。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其為持有威力寶之100%直接股本權益之最終控股公司，威力寶則持有福州康榮之100%直接權益，而福州康榮則持有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主要從事營運上饒協和醫院之上饒協和之70%直接股本權益。有關目標集團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架構，請參閱「集團架構」一段。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不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其乃根據賣方所提供目標集團（不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計算：

由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除稅前（虧損） (23,600)  
期內除稅後（虧損） (23,600)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淨額 (23,591)

附註：威力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目標集團（不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錄得之負債淨額乃來自目標公司及威力寶之經營前成本。

以下載列福州康榮（其於目標集團重組後將成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其乃根據賣方所提供福州康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計算：

由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期內除稅前（虧損） (5,635)  
期內除稅後（虧損） (5,635)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3,094,365

以下載列舊協和醫院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其乃根據賣方所提供舊協和醫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年內除稅前(虧損)	(1,291,797)	(206,875)
年內除稅後(虧損)	(1,291,797)	(206,87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642,008	1,435,133

於完成後，董事目前並無意(i)保留所有僱員（若干個人表現理想之醫生除外）；(ii)收購舊協和醫院之客戶資料及病歷資料；及(iii)保留舊協和醫院之管理層團隊。董事目前亦無意對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層團隊進行重大變動，惟變動目標集團董事會組成以取得董事會控制權除外。董事會認為，於福州及廣東多間醫院之醫療投資及醫療管理具備充足知識及十年以上經驗之福州康榮管理層團隊之持續服務，加上多位董事於醫療業擁有充足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繼續進行目標集團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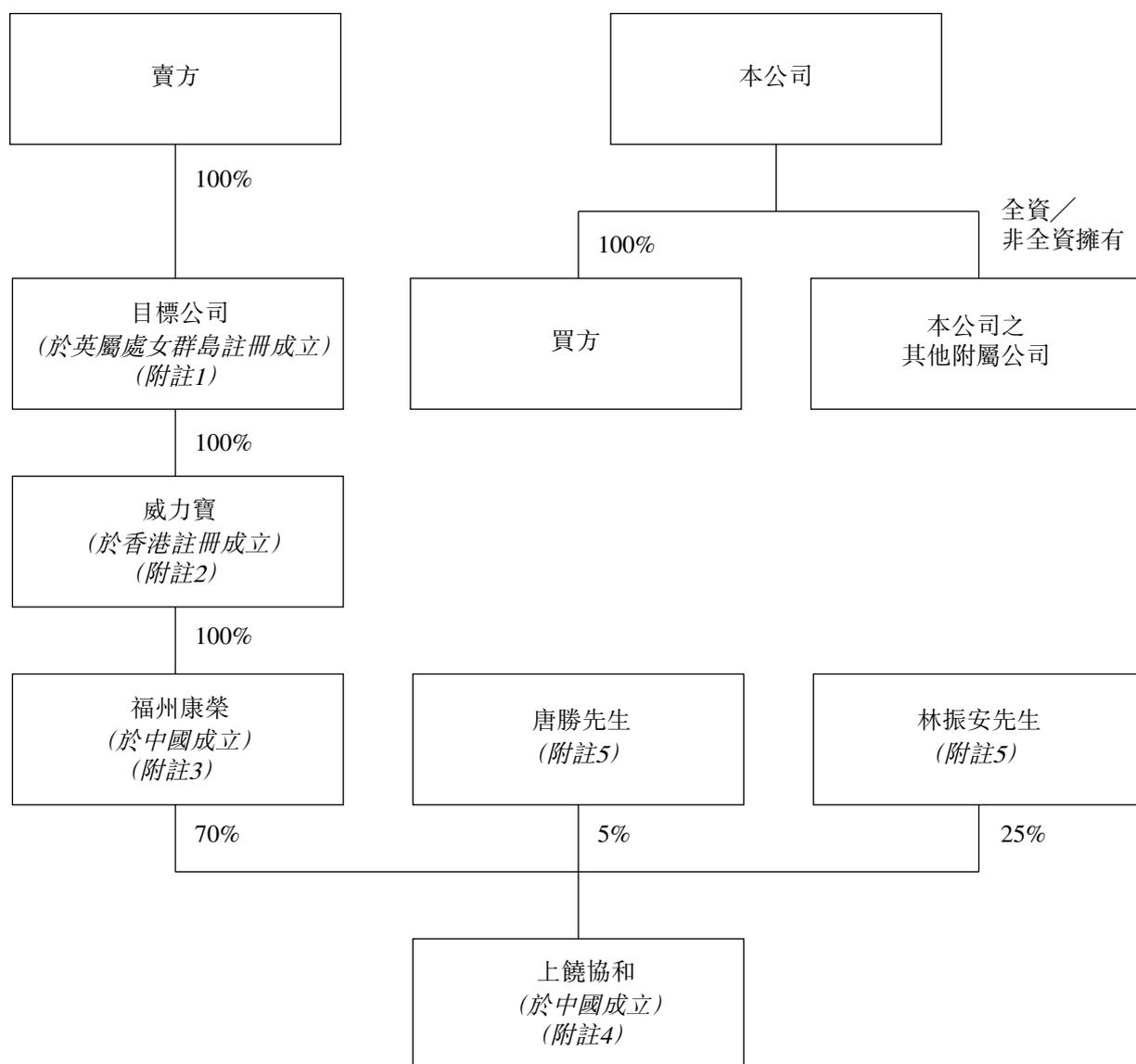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之董事會代表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委任代表以組成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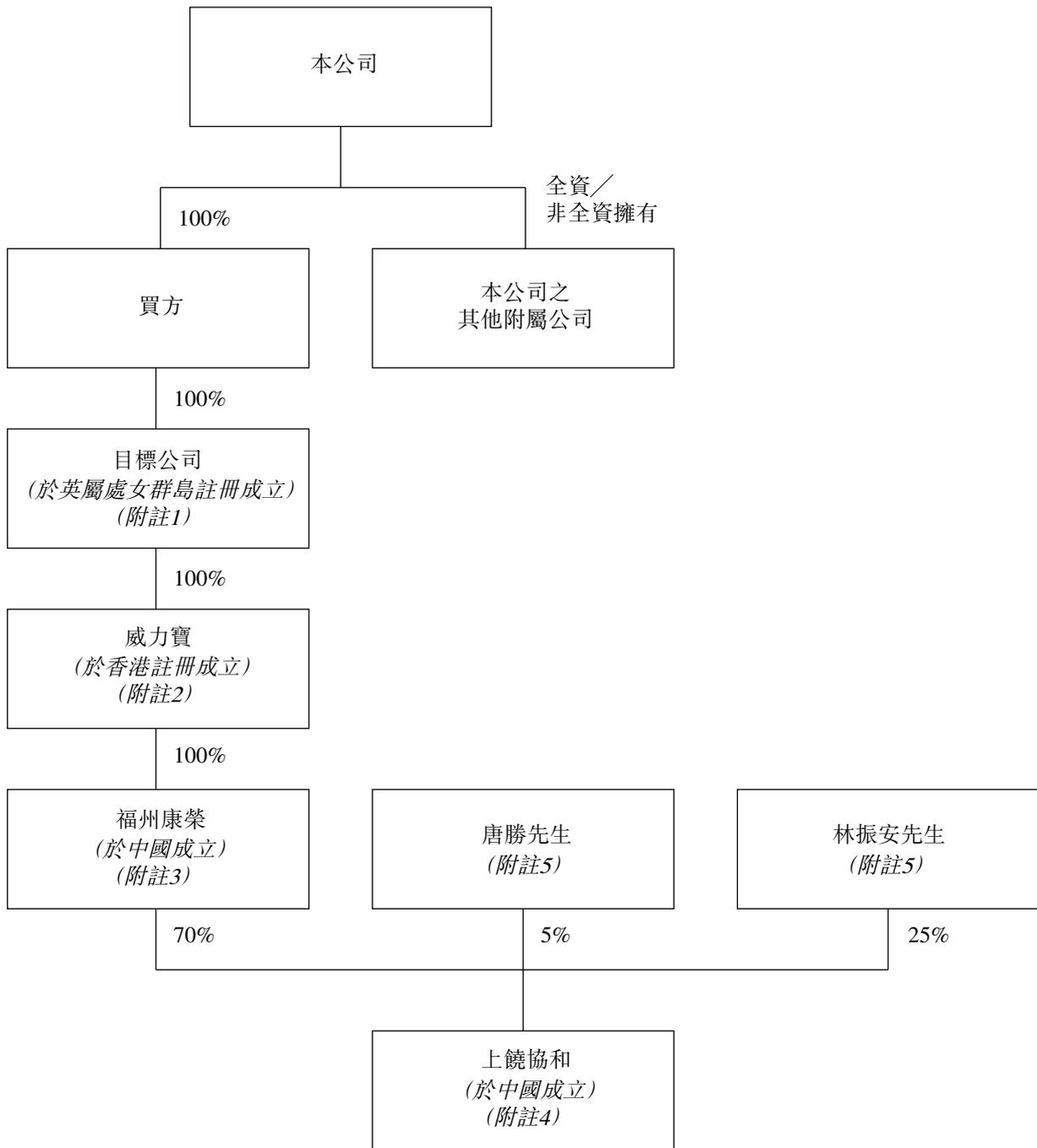
## 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 緊接完成前



## 緊隨完成後



### 附註：

1.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僅為持有威力寶之100%股本權益而設，而賣方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2. 威力寶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僅為持有福州康榮之100%股本權益而設。
3. 福州康榮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其為收購上饒協和之70%股本權益而設。

4. 上饒協和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上饒協和已從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牌照，以成立上饒協和醫院。上饒協和醫院為上饒協和營運其於中國江西上饒之醫院業務之營業名稱。
5.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唐勝先生及林振安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下，加上普羅大眾愈來愈注重健康，董事相信未來中國醫療市場將為本集團締造大量商機。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在中國進行多項有關綜合性醫院及醫療以及醫院管理服務之收購及合作項目，藉此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及協同效益，帶來中國可觀醫療業長遠之商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以及醫院管理服務乃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

由於中國市民普遍愈來愈注重健康，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乃本集團於中國醫療業發展其地位之業務計劃的一部分。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與本集團之業務計劃相符一致，並預期可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加強收益基礎以及利用於目標集團執行成本控制措施及市場推廣及業務策略，透過協同效益分散其業務風險，董事相信此將使目標集團之業務有所進展。鑒於上文所述及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以及中國醫療業之未來前景，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與本集團之賬目綜合計算。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一般事項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就買賣銷售股份以及認購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資產」	指	舊協和醫院之營業名稱、就舊協和醫院綜合大樓之租賃協議，及營運醫院之所有必需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舊協和醫院內之醫療設備及辦公室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143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州康榮」	指	福州康榮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福建福州成立之私人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舊協和醫院」	指	協和醫院，由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江西上饒成立之私營醫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建議認購」	指	根據該協議買方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中3,400股新股份
「買方」	指	康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退回款項」	指	買方根據「代價」一段第(i)及(ii)段向賣方支付之款項及認購價
「銷售股份」	指	一股股份，即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饒協和醫院」	指	上饒協和醫院，由上饒協和於中國江西上饒成立之私營醫院之營業名稱
「上饒協和」	指	上饒市協和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江西上饒成立之私人公司。上饒協和已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牌照以營運上饒協和醫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3,400,000港元，即根據該協議就認購股份應付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3,400股新股份，將由目標公司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買方
「目標公司」	指	鉅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包括（但不限於）(i)上饒協和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舊協和醫院之資產；(ii)上饒協和已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牌照以成立上饒協和醫院；(iii)收購上饒協和之70%股本權益；及(iv)威力寶完成收購福州康榮及完成將福州康榮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總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應付賣方之總代價68,600,000港元
「賣方」	指	顏雪峰，完成前目標公司之單一實益股東，亦為該協議之賣方
「威力寶」	指	威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蔣濤先生及鄭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 內刊登。